

##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全部监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二九一分公司购买黑龙江省二九一农场部分粮食管护设施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二九一分公司（以下简称：“二九一分公司”）近几年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较少，农业设施薄弱，部分作业站晒场等场地（所）不能满足当前农业生产的需要，种植户农产品存放、农产品安全等问题日益突显，为确保农业生产及粮食安全，经与黑龙江省二九一农场（以下简称：“二九一农场”）协商，拟购买二九一农场在2011-2017年间投资建设完成的水泥晒场，用于农业生产经营。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0年8月3日出具的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二九一农场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140929号），上述固定资产评估价值合计5,446,230.00元，评估增值342,843.22元，增值率6.72%。

本次交易内容（协议尚未签订，主要内容如下）：1、二九一农场同意向二九一分公司出售上述资产。2、双方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黑龙江），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依据，交易价格为5,446,230.00元。3、协议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二九一农场须向二九一分公司完成协议中资产的全部权利凭证和资产实际控制权的移交，经二九一分公司确定无误后，二九一分公司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方式一次性向二九一农场支付人民币 5,446,230.00 元。如二九一农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权利凭证、实际控制权等移交手续，须按协议中交易价格的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该款项二九一分公司可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4、双方商定，因履行本协议而应缴纳的相关税款或费用，均应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涉及购买资产的评估费用，由二九一农场承担。双方各承担资产交易额 0.4%的资产交易费，二九一农场承担资产交易额 0.1%的拍卖服务费。二九一农场承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费。

因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和二九一农场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分公司购买黑龙江省友谊农场晒场水泥台面及附属设施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分公司（以下简称：“友谊分公司”）为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解决第二管理区第 7 作业站历年因无晒场水泥台面造成员工粮食收获后保管和储存困难的问题，确保农业生产及粮食安全，经与黑龙江省友谊农场（以下简称：“友谊农场”）协商，拟购买友谊农场在 2018 年投资建设完成的晒场水泥台面及附属设施，用于农业生产经营。

根据鸡西誉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以 2020 年 5 月 6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友谊农场拟转让晒场水泥台面及附属设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鸡誉评字（2020）第 15 号），上述资产评估价值 3,884,775.00 元，评估增值 339,933.37 元，增值率 9.58%。

本次交易内容（协议尚未签订，主要内容如下）：1、友谊农场同意向友谊分公司出售上述资产。2、双方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黑龙江），以鸡西誉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依据，交易价格为 3,884,775.00 元。3、协议签订生效后，友谊农场须向友谊分公司完成协议中资产的全部权利凭证和资产实际控制权的移交，经友谊分公司确定无误后，友谊分公司在 7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方式一次性向友谊农场支付人民币 3,884,775.00 元。4、双方商定，因履行其协议而应缴纳的相关税款或费用，均应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

因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和友谊农场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六分公司购买黑龙江省八五六农场部分粮食管护设施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六分公司（以下简称：“八五六分公司”）为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粮食处理能力，保障农业生产顺利开展，确保农业生产及粮食的安全，经与黑龙江省八五六农场（以下简称：“八五六农场”）协商，拟购买八五六农场在 2012-2017 年间投资建设完成的粮食管护设施资产，用于农业生产经营。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八五六农场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 141050 号）上述资产评估价值合计 10,819,700.00 元，增值 1,156,107.62 元，增值率 11.96%。

本次交易内容（协议尚未签订，主要内容如下）：1、八五六农场同意向八五六分公司出售上述资产。2、双方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黑龙江），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依据，交易价格为 10,819,700.00 元。3、协议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八五六农场须向八五六分公司完成协议中资产的全部权利凭证的移交，并将资产实际控制权于协议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移交给八五六分公司，经八五六分公司确定无误后，八五六分公司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方式一次性向八五六农场支付人民币 10,819,700.00 元。4、双方商定，因履行其协议而应缴纳的相关税款或费用，均应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

因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和八五六农场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